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福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

訴訟代理人 簡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交付予受款人之途中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69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依聲請人於本院所陳稱：系爭支票曾經寄給廠商，但因票據上廠商名稱的記載有暈開，廠商怕無法兌現，就寄回來給我們更正，系爭支票是在寄回來的途中遺失了等語，可知系爭支票雖曾經聲請人寄給受款人，惟受款人並未收受該支票，而是將該支票退回請聲請人更正，是應認系爭支票尚未經交付，故聲請人作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仍屬票據權利人，堪以認定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福翁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桃園分行	111年8月 25日	46,935元	AY0000000	奇鋼有 限公司